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档案馆）的（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一期)(二次)+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一期)-(精准扶贫档案)1 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一期)-(精准扶贫档案)1 包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昆明鸿鑫档案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8.564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9.672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鸿鑫档案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